

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

一、命題範圍

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

114.11.17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4.L5.語(二)【精讀】 【L6 略讀-主考國音及注釋，含應用練習和習作】	L4.L5.語(一)【精讀】 【L6 略讀】 成語第二回 習作第 61 頁 自學(一)第二篇	L4.L6【精讀】 【L5 略讀】 成語第三、四回
英語	Unit3~ Review2	Unit3~Review2 Festival	Unit3~ Review2
英聽	雜誌：Unit4、Unit8 小書：81-200	雜誌：Unit8、Unit10 小書：981-1100	雜誌：Unit4、Unit5
數學	第二章全 2-1~2-4	2-2~3-2	1-4~2-2
生物/理化	2-2~3-2	第 3.4 章	2-1~3-3
地球科學			6-1~7-1
公民	L3 ~ L4	L3 ~ L4	L3 ~ L4
歷史	L3 ~ L4	L3 ~ L4	L3 ~ L4
地理	L3 ~ L4	L3 ~ L4	L3 ~ L4

※技藝班各科目範圍若有變更，請任課教師自行通知。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2 月 2 日 (二)	13：10-14：00	五	作文 13：10-14：00	作文 13：10-14：00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
	14：10-14：55	六	自習	自習	自習
	15：05-15：50	七	數學	國文	英語
12 月 3 日 (三)	08：30-09：15	一	英語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	國文
	09：25-10：10	二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	英語	理化
	10：20-11：05	三	自習	自習	自習
	11：15-12：00	四	國文	數學	數學
	13：10-13：55	五	社會	社會	社會
	14：10-14：55	六	自習	自習	自習
	15：05-15：50	七	生物	理化	地科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黑筆、2B 鉛筆作答。

2. **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
3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
4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

